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各位股东：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三项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议案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虞海娟女士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周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辉：男，1967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就职于启东市教育系统、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2010年6月起就职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内控部长、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该议案已经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基于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进一步优化电站资产结构，降低应收账款中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电投新农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130,690.00万元，转让涉及的装机容量约380MW，包括部分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2022-98）。

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林洋”）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 6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申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2 年；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有效期一年，上述额度合计人民币 7 亿元。

根据合资协议，亿纬林洋股东各自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公司持有亿纬林洋 35%的股权，拟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 亿元。亿纬林洋另一股东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持有其 65%的股权，亿纬动力控股股东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拟为亿纬林洋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5 亿元。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 2022-99）。

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